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乐中自然资审〔2025〕4号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知单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100MW/40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查，提出以下规划意见，请按此予以执行。

一、规划意见

该项目方案经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并原则同意。

二、提示意见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竣工规划核实的依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批准规划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改变相关规划内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二)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后续相关手续。若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含古树名木保护等）、水资源利用保护、园

林景观、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请建设单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按批准规划方案依法、科学、文明组织项目实施，协调处理好相邻关系，妥善自行依法处理因项目实施引起的各类经济、法律纠纷。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所报方案数据的真实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五）规划方案作为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后正式生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其附件、附图同时失效。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乐住建发〔2018〕80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外立面样墙确认。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6日

